

内部刊物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证目录的通知（遂府〔2020〕5号）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0〕15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 知（遂府〔2020〕5号）	10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0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 学法计划的通知（遂府〔2020〕15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1 号）	15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4 号）	2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15 号）	3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26 号）	36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遂府〔2020〕11 号）	4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遂府〔2020〕24 号）	5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2020〕30 号）	56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农通〔2020〕20 号）.....	83
--	----

政策解读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100
关于《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政策解读.....	102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104
《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106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遂府〔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县委十三届第110次常委（扩大）会议决议，现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进行。

三、依照目录应当依法组织听证而未履行听证程序的，承办部门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县政府不予作出行政决策。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经审议通过后30日内，提出本部门承办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审查汇总后，编制目录修订草案，报县政府审定。

五、《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

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设立依据	组织承办部门
1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二）项	县财政局
3	全县城市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三）项	县自然资源局
4	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三）项	县自然资源局
5	县本级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县属出资企业改制、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分立、合并、破产和解散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后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9	制定土地管理重大政策措施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自然资源局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规划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大事项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编制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拟定全县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教育局

序号	决策事项	设立依据	组织承办部门
13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建立、调整、撤销等可能出现重大争议或群众反响强烈的事项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教育局
14	重大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竞争性配置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15	城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6	涉及重大环保问题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企业的开工建设、停业和关闭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7	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调整和重大项目准入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8	保障性住房建设重大事项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重大旧城区改建项目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自然资源局
20	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自然资源局
21	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拆除或改变其功能、用途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重大设施建设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23	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项	县民政局
24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六）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25	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26	县政府工作报告决定的其他重大实事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八）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27	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遂溪县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第四条第（八）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附件 2:

遂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	设立依据	听证组织部门
1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二)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全县城市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二)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3	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二)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4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二)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5	拟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6	拟定或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7	拟定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依申请听证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听证事项	设立依据	听证组织部门
8	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依申请听证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规划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大事项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编制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拟定全县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教育局
1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建立、调整、撤销等可能出现重大争议或者群众反响强烈的事项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教育局
13	重大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竞争性配置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14	城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5	涉及重大环保问题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企业的开工建设、停业和关闭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6	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调整和重大项目准入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序号	听证事项	设立依据	听证组织部门
17	保障性住房建设重大事项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重大旧城区改建项目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19	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二）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20	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重大设施建设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22	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三）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民政局
23	《广东省定价目录》确定由我县制定价格，并且《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要求听证的价格事项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发改委令第2号）第三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一）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听证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第（一）项、《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四条第（四）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委同意，现将县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政：县政府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兼管人事、编制、审计工作。

吕汉武：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重点项目工作；联系海事工作。

廖建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分管地方志工作。

陈照：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农业农村、扶贫、水务、气象工作。

庞宇：县委常委，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黄志坚：县政府副县长，分管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保险、盐务、金融、统计、公共资源交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业、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黄小平：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

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

梁虎泉：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司法、特运、信访工作；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边防大队。

张闽英：县政府副县长，分管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民政、残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陈光提：县政府副县长，分管生态环境、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烟草专卖、招商引资、国有资产、供销、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李和清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兼管县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陈政县长工作。

陈秋强主任科员：分管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会、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职能转变协调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影剧院、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吕汉武常委、陈正中常委工作。

钟强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办公室挂点扶贫工作，协助陈照常委、黄志坚副县长工作。

陈志强副主任：分管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办公室创文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黄小平副县长、陈光提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宣传、综治和社会管理、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协助廖建昌常委、梁虎泉副县长、张闽英副县长工作。

颜鸿儒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信息室、政务公开室工作，协管县政府督查室，配合李和清主任协助陈政县长工作。

甘晓斌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扶贫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0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遂府办〔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 2020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遂溪县 2020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精神，持续增强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学习方式

县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采取个人自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2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至少 1 次。

三、学习内容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加人员：县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等。

（二）法治专题讲座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加人员：县政府领导，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领导及法制机构负责人。

四、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司法局配合组织实施。

（二）法治专题讲座由县司法局适时组织实施。

（三）各镇、各部门参照本计划制定本镇、本部门学法计划，切实抓好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 号）及市政府工作部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落实措施，全力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聚焦助力“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研究制订落实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保证重点工作不漏项，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国家部署的任务。各镇、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县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

附件：遂溪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遂溪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评价各单位权责清单公开情况。	县府直属各单位
	2. 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评价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编制公开情况。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政府
(二)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1. 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 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评价是否建立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县司法局、各镇政府
	2.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评价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三) 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 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2.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评价各单位年度政策文件公开和解读的数量、渠道、比例、及时性及效果。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2. 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 发布“六保”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2.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1.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配合
	2.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评价服务窗口建设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	评价办事流程的优化情况。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配合
	2. 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3. 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评价各种解读方式和有关培训的实际开展情况（项目、时间、方式）。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评价疫情信息发布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县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等）
	2. 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	评价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举措的解读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3.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4.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2.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	评价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工作的开展的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三)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评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情况。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2.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评价单位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1.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	评价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信息公开情况。	各镇政府、 县府直属各单位
	2. 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评价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镇政府、 县府直属各单位
	2. 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	评价各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等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牵头，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配合
	2. 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3. 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评价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的有关情况。	
	4. 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评价各单位政府网站对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支持情况。	
	5. 建立健全政府公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	评价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的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室）、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四)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评价公开的情况（内容、时间、载体）。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国资委办、 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	1. 各镇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评价各单位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的情况。	各镇政府、 县府直属各单位
	2.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评价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
	3. 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评价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1. 明确各部门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评价各单位领导小组组建及履行职责情况。	各镇政府、 县府直属各单位
	2.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评价各单位领导小组组建及履行职责情况。	各镇政府、 县府直属各单位
(三)强化培训工作。	1.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评价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和培训情况。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2. 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评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的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规范考核评估。	1. 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评价各部门规范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动我县无偿献血工作，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0〕1 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无偿献血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98 次，献血单位 228 个，无偿献血 1576 人次，采血 42.69 万毫升。实现全县临床用血 100% 来源于无偿献血，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100% 的工作目标。

二、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人民健康为主线，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加大无偿献血工作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无偿献血的参与度，根据市献血工作要求和结合近年我县无偿献血情况和临床用血的需求，把全县无偿献血人数按辖区常住人口 7‰ 分配到各镇（见附件）。各单位、各部门完成任务数分别统计到各镇，不断提高无

偿献血率，100%满足本辖区医疗临床用血需要，保障全县献血和用血安全与健康。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将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组织协调，确保无偿献血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各镇、各单位严格按照县献血办下达的年度献血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指标任务。高校共青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设立无偿献血活动小组，推动无偿献血工作，不断扩大和稳定自愿献血者队伍。县卫生健康局将每季度分析献血人数、献血量，每半年对全县各镇、各单位的无偿献血工作督查通报。

（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献血氛围。一要突出新媒体地位。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把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和新闻报道、献血法规政策和血液科学知识宣传分别结合起来，注重发挥新媒体的快速和便捷作用，确保无偿献血宣传广泛、深入。二要突出献血品牌宣传。结合节假日、特殊庆祝日等开展特色活动，吸引公众参与无偿献血，拓宽血液来源。三要突出宣传重点。重点做好 18 至 25 岁无偿献血主力人群招募工作。要把宣传重点逐步向中小学、社区和农村延伸。重点宣传无偿献血典型事例、先进个人和科普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加无偿献血，营造关心支持无偿献血的社会氛围。四要突出联动配合。县宣传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

城市”宣传体系，设立专门栏目、刊登有关公益广告提供支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为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和街头采血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并推进无偿献血组织工作。

（三）创新模式，提升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完善采血站建设，配齐配强献血机构医护人员队伍。县献血办负责全县无偿献血协调工作，主动加强与各镇、各单位的联系，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抓志愿者队伍建设上，通过宣讲、培训等方式，不断扩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工作落实。（县献血办联系人：钟拓，联系电话：7710128，1362043****）

附件：2020 年度遂溪县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020 年度遂溪县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县委办公室	5	4 月 27 日	
县人大办公室	5	12 月 21 日	
县政府办公室	5	7 月 13 日	
县政协办公室	3	12 月 21 日	
县法院	8	12 月 14 日	
县检察院	7	11 月 13 日	
县纪委监委	5	5 月 22 日	
县委组织部	2	5 月 22 日	
县委宣传部	3	4 月 20 日	
县委统战部	2	2 月 20 日	
县委政法委	2	7 月 6 日	
县直工委	2	4 月 22 日	
县委老干部局	2	4 月 27 日	
县武装部	2	7 月 17 日	
驻遂空军部队	200	4 月至 5 月	
县公安局	20	8 月 1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民政局	12	8 月 17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司法局	5	11 月 9 日	含下属单位
县财政局	12	4 月 2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8 月 14 日	
县自然资源局	20	5 月 25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5 月 25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6	5 月 18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水务局	3	7 月 27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20	8 月 24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4 月 17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审计局	2	10 月 16 日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3	7 月 2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统计局	3	2 月 21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	3	7 月 17 日	
县总工会	2	10 月 16 日	
县妇联	1	6 月 8 日	
团县委	3	7 月 16 日	含青少年宫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县文联	1	5 月 13 日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	7 月 17 日		
县卫生健康局	10	6 月 15 日	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组织无偿献血。	
县人民医院	50	1 月 9 日		
	50	3 月 23 日		
县妇幼保健院	20	2 月 14 日		
县中医院	20	2 月 14 日		
县慢病站	3	7 月 17 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1 月 15 日		
县卫生监督所	2	1 月 15 日		
县皮肤病防治院	3	8 月 28 日		
县教育局	30	5 月 22 日		含县一幼、县二幼
县第一中学	50	4 月 19 日		各学校由县教育局规划、组织无偿献血。
	50	10 月 28 日		
县黄学增纪念中学	50	4 月 18 日		
	50	10 月 28 日		
县第三中学	50	4 月 23 日		
	50	10 月 28 日		
大成中学	50	4 月 23 日		
	50	10 月 28 日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遂溪校区	600	5 月 18 日		
		11 月 23 日		
县进修学校	8	3 月 23 日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0	7 月 17 日		
县应急管理局	2	4 月 20 日		
县侨联	1	7 月 6 日		
县残联	1	12 月 11 日		
县工商联	1	12 月 12 日		
县委党校	3	10 月 23 日		
县医疗保障局	1	7 月 6 日		
县广播电视台	10	8 月 28 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7 月 27 日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3 月 12 日		
县市场监管局	25	8 月 14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市场物业管理局	20	9 月 1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3 月 16 日		
县税务局	14	12 月 17 日	含下属单位	
市公路局遂溪分局	8	10 月 16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气象局	1	8 月 3 日		
市盐务局遂溪分局	1	11 月 9 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遂城镇政府	1287	9 月 28 日	
建新镇政府	158	9 月 18 日	
岭北镇政府	172	6 月 12 日	
城月镇政府	670	6 月 22 日	
乌塘镇政府	120	10 月 26 日	
北坡镇政府	329	7 月 6 日	
港门镇政府	254	4 月 13 日	
江洪镇政府	207	9 月 18 日	
河头镇政府	228	5 月 15 日	
草潭镇政府	436	11 月 27 日	
杨柑镇政府	593	11 月 30 日	
洋青镇政府	460	9 月 25 日	
界炮镇政府	478	6 月 24 日	
黄略镇政府	648	4 月 27 日	
乐民镇政府	268	12 月 18 日	
县电影公司	2	12 月 4 日	
县影剧院	1	7 月 6 日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5	5 月 22 日	
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	7 月 24 日	含下属国有企业单位
遂溪农场	5	2 月 13 日	
县烟草专卖局	5	9 月 7 日	
县邮政局	20	10 月 16 日	含下属邮政所
湛江市甘蔗研究中心	6	5 月 8 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3 月 13 日	
武警遂溪中队	10	2 月 25 日	
国营雷州林业局	20	8 月 10 日	
广前公司	10	3 月 23 日	
遂溪汽车总站	3	8 月 13 日	
中国移动遂溪分公司	8	10 月 21 日	
中国电信遂溪分公司	8	10 月 22 日	含下属电信所
遂溪供电局	20	11 月 16 日	
人民银行遂溪县支行	2	3 月 13 日	
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	20	9 月 16 日	
农业银行遂溪县支行	20	10 月 23 日	
建设银行遂溪县支行	10	8 月 24 日	
农业发展银行遂溪县支行	1	9 月 16 日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0	11 月 16 日	
人保财险遂溪支公司	2	5 月 18 日	
人寿保险遂溪支公司	10	8 月 7 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9	8月15日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	4月25日	
湛江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4月25日	
遂溪县新港强建材有限公司	8	4月25日	
湛江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8	10月9日	
湛江市黄略水泥厂	8	10月9日	
湛江市龙峰建材有限公司	8	10月9日	
遂溪县吉城电力有限公司	8	11月20日	
广东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11月20日	
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81	8月21日	
广东家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7	9月11日	
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	7	9月11日	
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	7月10日	
遂溪县金叶贸易公司	7	6月12日	
湛江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7	6月12日	
广东省遂溪县食品总公司	7	6月12日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	5月29日	
遂溪县恒大运输有限公司	6	5月29日	
湛江润鼎包装有限公司	6	5月29日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6	5月29日	
广东天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5月8日	
华润混凝土（遂溪）有限公司	5	5月8日	
广东省遂溪县嘉畅造纸厂	5	5月8日	
湛江市宝山实业有限公司	5	5月8日	
广东安达利建筑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	5月8日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月8日	
遂溪县吉城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	10月16日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4	10月16日	
遂溪县鸿达渔网有限公司	4	10月16日	
湛江海和饲料有限公司	4	10月16日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4	10月16日	
广东启达实业有限公司	4	11月13日	
遂溪县逢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	11月13日	
湛江森禾人造板有限公司	4	11月13日	
遂溪县笋泳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	11月13日	
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4	11月13日	
遂溪县虎头坡种植专业合作社	4	11月13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遂溪县荣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6月5日	
遂溪县易通运输有限公司	4	6月5日	
广东省遂溪县福利化工厂	4	6月5日	
湛江市兆鑫建材有限公司	4	6月5日	
湛江市鑫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4月3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	12月11日	
湛江市国丰木业有限公司	4	12月11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遂溪营销服务部	4	12月11日	
湛江市新科食品有限公司	4	12月11日	
湛江鹏宇纸业有限公司	4	12月11日	
湛江市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3	12月11日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12月11日	
湛江市联发塑胶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广东省湛江科华高岭土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湛江碧丽华模压木制品有限公司	33	5月3日	
湛江市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33	6月6日	
湛江市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湛江保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广东省湛江科华高岭土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	3	11月27日	
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管理所	5	9月24日	
遂溪县保安服务公司	3	11月27日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29	8月6日	
遂溪县雄辉贸易有限公司	3	9月4日	
遂溪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	9月4日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28	9月4日	
湛江喜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	9月4日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遂溪服务区	3	9月4日	
湛江千红麦角甾醇有限公司	3	9月4日	
遂溪县皇家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	9月4日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	8月7日	
湛江市青年运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	8月7日	
湛江广垦沃而多原种猪有限公司	3	8月7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湛江市捷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8 月 7 日	
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3	8 月 7 日	
遂溪县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	8 月 7 日	
遂溪县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广东海茂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湛江市天之润砂浆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湛江之荣板业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遂溪县科达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遂溪县城西农家宝饲料有限公司	2	7 月 24 日	
遂溪县茂通运输有限公司	2	4 月 22 日	
遂溪县颐和林木业有限公司	2	4 月 22 日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3	10 月 15 日	
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	2	4 月 22 日	
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湛江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2	4 月 22 日	
遂溪中新医院	2	4 月 20 日	
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	22	10 月 18 日	
湛江市大田鼎投资有限公司	2	5 月 15 日	
沃尔玛(广东)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遂溪遂海路分店	21	12 月 6 日	
遂溪县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2	5 月 15 日	
广东省遂溪县海浪水泥厂	2	5 月 15 日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西埔管理所	2	5 月 15 日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5 月 15 日	
湛江粤华糖业有限公司	20	12 月 28 日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20	12 月 1 日	
湛江市澳龙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5 月 15 日	
遂溪县鸿源木业有限公司	2	4 月 4 日	
广东银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	4 月 4 日	
广东省湛江市甘丰农药厂	2	4 月 4 日	
遂溪县永安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站	2	4 月 4 日	
遂溪县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2	4 月 4 日	
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	19	10 月 11 日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	9 月 3 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8	6 月 26 日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17	4 月 11 日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16	6 月 20 日	
湛江市吉城纸业有限公司	15	9 月 26 日	
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14	5 月 31 日	
遂溪县鸿通运输有限公司	14	4 月 10 日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 有限公司	14	6 月 6 日	
遂溪县恒丰糖业有限公司	13	9 月 20 日	
湛江福茂陶瓷有限公司	13	10 月 10 日	
华润混凝土(湛江)有限公司	12	12 月 18 日	
湛江市香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月 18 日	
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12	5 月 15 日	
湛江三厨食品有限公司	11	5 月 15 日	
广东松林香料有限公司	11	11 月 6 日	
湛江市恒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11	11 月 6 日	
广东汇通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8 月 15 日	
湛江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0	4 月 10 日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10	4 月 10 日	
广东广垦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0	4 月 10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八一”期间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各镇、各单位要围绕庆祝建军节主题，综合运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媒体，以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活动为契机，因地制宜开展党史军史讲座、瞻仰革命遗址、双拥文艺汇演、歌咏比赛、影视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遂溪军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进新面貌；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对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出的新要求；大力宣传遂溪

军民合力“抗疫”和助力复工复产中的好人好事；大力宣传驻遂部队忠实履行使命，在支持遂溪经济建设、维稳处突、疫情防控、抢险救灾、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先进事迹；大力宣传我县在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迹；大力宣扬爱军精武标兵、双拥模范人物、“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军人好妻子”；大力宣传广大优抚对象为国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拥军意识，激励广大军民同心合力投身强国梦强军梦实践，推动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增进军政军民鱼水情谊

“八一”期间，要精心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地部队官兵、疫情防控一线官兵家庭，走访慰问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结合抗战胜利 75 周年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走访慰问烈士遗属、抗战老战士和抗美援朝出国作战老战士，重点走访慰问边海防和高山海岛等艰苦偏远地区驻军部队官兵，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双拥工作氛围。要结合庆祝建党 99 周年和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活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同时，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联谊联欢、文艺演出等活动，丰富双拥工作形式，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各行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参与双拥共建和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扩大双拥

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三、聚焦国防和军队改革，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各镇、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民国防观念，强化支持军队改革和服务练兵备战意识，推动双拥工作向服务备战打仗聚焦用力，协同多方力量集中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帮助搞好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倾力为转隶移防、新调整组建部队解决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多样化任务行动，配合做好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深入驻军基层部队和在遂演习、驻训部队，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安全警戒、物资供应等各项保障工作，为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大科技、教育和智力拥军力度，助力提升部队战斗力，为官兵学习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拥军工作中来，踊跃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帮助官兵排忧解难，激励他们矢志强军、建功立业。

四、全面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各镇、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退役军人安置、家属随军就业、子女入学转学等方面的问题，特别关注解决疫情防控一线、移防换防、调整转隶、维和、护航部队官兵家属随军就业、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扎实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积极为边海防和高山海岛等艰苦偏远地区驻军部队官兵家庭办实事解难题，切实为部队官兵解除后顾之忧。要巩固推广“军人依法优先”做法成果，在更多行业、更大范围推动军人享

受公共服务优先优待，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自豪感。大力开展技能培训，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主动为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解决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热情开展“尊崇功臣送喜报”活动，及时将部队喜报和奖励通知书送达官兵家庭，增强部队官兵和后方亲人的荣誉感自豪感。

“八一”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既要内容丰富，又要创新形式，坚持俭朴节约，务求实效。各镇、各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送县双拥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0〕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粤府令第 184 号）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66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决

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进行。

三、县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教育法治“十四五”规划	县教育局
2	制定遂溪孔庙景点门票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局
3	遂溪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遂溪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
5	制定北坡镇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制定岭北工业园自来水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制定遂溪孔庙景点门票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制定北坡镇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府规-2020-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 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遂府〔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县委十三届第12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 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精神和要求，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机制，以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龙头企业，开展“一县一特色”“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原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农户，农户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方式、流转价格等均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发挥民主议事、民主协商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户进行土地流转。

（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规定，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开展土地流转。防止出现新的矛盾纠纷，防止变相将耕地“非农化”，防止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确保农民利益和生产生活稳定。

（三）坚持集中、连片、适度原则。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长期转让承包地经营权，鼓励通过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碎化问题。支持农民以多种联合、合作方式流转土地，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同时，土地经营规模也要适度，要与经营主体经营能力相匹配。

（四）坚持稳制、分权、搞活原则。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前提下，通过相应的激励措施放活土地经营权，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利，逐步扩大农民承包经营权的权能范畴，鼓励土地经营权入股或出租，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总体目标

（一）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健全落实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构建政府鼓励、财政奖补、企业参与、社会投入、农民主体、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新机制，多形式、多元化、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奖补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或整合上级涉农资金，由县财政兜

底。每年规划资金 500 万元，按 100 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当年奖补金额不足 500 万元，结余部分用于次年奖补，专款专用。当年流转土地的奖补金额超过 500 万元，超出部分在次年奖补资金中按流转时间先后优先安排。

（二）加强项目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土地流转程度高的镇实施涉农项目。探索将土地流转情况作为涉农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大力支持土地流转较好的镇实施相关涉农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适当向土地流转面积大、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高的镇倾斜。优先将承担土地流转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镇、村，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特色专业镇、专业示范村扶持范围，给予相应项目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各类规模经营主体、承包农户的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在现有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供电部门用足用活国家农电政策，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确保土地流转地块优先配置电力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三）健全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2020 年 5 月，县、镇、村三级全部建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有条件的行政村建立服务站点，实现平台服务全覆盖。凡在该平台登记，经营权承包期达到或超过 15 年，连片面积达到或超过 500 亩的土地，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准确认后，给予奖补。已享受过奖补政策不能领取第二次补贴。

（四）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鼓励开展土地统筹经营

与托管服务。支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履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落实出租（转包）或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及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的书面备案要求，监督流转土地使用，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损毁耕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统筹集体土地或托管农户承包地，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本集体农户委托，统一组织流转并利用集体资金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可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其他公益性支出。

（五）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土地流转秩序。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严格控制土地经营权过度流转和集中。全面执行工商企业集中连片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流转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监管和对流转土地用途跟踪监控，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加快健全乡村调解、市县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涉地经营矛盾纠纷，维护土地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风险防范机制。整村流转土地，必须尊重农民意愿。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规范交易，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进行合同

鉴证。各镇要摸清承包地整村流转底数，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预案。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各个环节要及时公示公开，鼓励引入第三方，对整村流转承包地进行风险评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工商企业整村及跨村大面积流转承包地把关。

四、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2019 年，我县选取北坡镇作为省土地流转项目试点单位，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促进土地使用适度集中，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2020 年起，在北坡镇推广基础上，增加河头镇、草潭镇、港门镇、杨柑镇和乌塘镇等 5 个镇扩大土地流转试点规模。2021 年逐步推广全县。

（一）奖补条件

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村民小组、村委会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含以土地经营权折价入股），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土地流转合作服务机构、村民小组、村委会储备，流转期限原则上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流转整合整村推进连片原则上达到 500 亩以上（含 500 亩），一次性给予 100 元/亩奖励。

（二）奖补对象和标准

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的嘉奖。为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有效开展，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土地流转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嘉奖。

1. 村民小组。一是村集体土地。对不采取家庭承包的村集体

土地，连片流转面积原则上达到 500 亩以上，一次性给予 50 元/亩奖励；二是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动员农户把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规划经营或统一对外发包并符合奖补条件，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 500 亩以上，一次性给予 50 元/亩奖励；

2. 村委会。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 500 亩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元/亩奖励；

3. 镇。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 500 亩以上，一次性给予 30 元/亩奖励。

五、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方式

鼓励农户和村集体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

（一）委托代理。鼓励实行委托代理，支持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促进土地规模化流转。

（二）土地托管。引导农户将土地托管给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经营管理，实现统一耕作和规模化生产。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全程托管、劳务托管和订单托管等托管服务，协助农户规模经营增加收益。

（三）股份合作。探索土地入股新机制，引导农户和村庄以“土地变股权、农户变股东、有地不种地、收益靠分红”模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统一连片整理耕地，将承包土地折股量化，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经营收益按股分配。

（四）土地出租。鼓励支持工商企业到农村租赁土地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围绕区域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规模流转农村土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和现代农业庄园等。此外，积极鼓励镇、村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新途径，不断创造新模式新经验。支持镇、村探索成立土地流转平台公司或土地信托机构，收储农村土地，积极探索“吸纳闲散土地→整理→集中流转”模式，推进土地集约经营。

六、优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流转按“提出申请、审核登记、协商洽谈、签订合同”的基本程序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土地流转，由村民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登记、办理流转手续后报镇政府备案。

（二）跨行政村的土地流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申请**。流转双方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流转申请书，村委会向镇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2. **审核登记**。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流入方（500亩以上）经营能力和经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镇政府根据土地流转双方提供的信息，在土地交易服务场所进行信息发布。

3. **协商洽谈**。在镇政府指导下，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按依法、自愿、有偿及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流转期限、价格等进行协商洽谈。

4. **签订合同**。土地流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流转意向后，在镇政府指导下，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面积较大的可在双方自

愿的基础上进行公证。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成立遂溪县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与服务规程制定与落实、财政激励政策实施等工作。各镇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合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促进土地规模流转。

（二）加强拨付管理

1. 符合财政奖励条件对象在土地流转协议生效后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核实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报告。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验收。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实地勘验、查看资料、流转双方座谈等方式进行，验收结束后向县土地流转领导小组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经县土地流转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 资金结算途径。各类奖补政策财政补贴，由各镇农业部门结算、申报，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核定，经县领导批准，由各镇财政所统一发放。

3. 土地流转奖补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和挪用。奖励对象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的农户和经营主体，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黑名单，

3 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奖励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的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

4. 加大对土地流转区域政策支持力度，在三农资金、金融、保险和 5G 农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促进和扩大区域性土地流转。

本方案试行 3 年，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 照（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黄志坚（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委农办主任、
县扶贫办主任）
王月美（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周和高（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华春（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鹏程（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捷（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李炳仁（河头镇人大主席）
庞亚生（草潭镇人大主席）
庄 宁（港门镇人大主席）
赵 伟（北坡镇副书记）
梁 九（杨柑镇副镇长）
庞 兴（乌塘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周和高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
由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负责。

遂府规-2020-00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 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

遂府〔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

为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不断调整优化我县畜禽养殖业产业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推行标准化和生态化养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调整畜牧业经济结构，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二、划定原则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依法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防范环境风险的原则；

（三）有效保护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原则；

（四）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功能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原则；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划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八)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九)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定义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五、划定范围

(一) 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雷州青年运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包括从鹤地水库的雷州青年运河供水渠首起至四联河口的运河主干河及书房仔以下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域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

包括四联河口至书房仔桥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对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及相对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城月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草潭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我县划定的其他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 我县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三) 我县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内各中小学)。

(四) 遂溪河县城开发利用河段,即机场铁路桥至遂溪河的敏捷·悦江府河段的区域范围。

(五) 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六、工作要求

(一)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 县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 各镇严格按本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划时可划出一定区域用于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

(四)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办理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遂府〔2018〕16 号）同时废止。

遂府规-2020-00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高位池 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府〔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县委十三届第144次常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精神，根据省、市、县主要领导关于“吴川水产养殖尾水严重污染海滩引舆论关注”批示精神及我县工作部署要求，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全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分类施策、谁污染谁治理、属地负责”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专项整治。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将水产养殖纳入规范化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动水产养殖转型升级，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县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分之一以上，2021 年 6 月前完成 50%以上，2021 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决守住生态保护底线。各沿海镇和县有关单位要高度认识本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担起责任，专人负责。要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排查，制定整改计划和整

改工作时间表，设立整改台帐，做到一户一档，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各镇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层层落地见效。每月定期督查、暗访、曝光，从严从实抓好摸排工作和问题整改。县各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要强化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同时加强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形成合力，督促和指导各镇落实整改任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各镇、各有关职能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盯紧目标不放松，迅速行动、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治任务，推动我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整治。整改工作要立足当前，更要谋划长远，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高效管理不松懈、严抓共管不放松、整治问题不反弹。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制度，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五）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杜绝“一刀切”，搞激进式整治，防止任意决策、任性执法，要逐步推进，保障群众利益。

四、工作任务

（一）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立行立改

各镇要第一时间处理好养殖尾水直排行为，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是“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停镇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直排行为，尤其是海水高位池养殖尾水直排行为。同时，

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制止养殖户在防风林、耕地、基本农田建设高位池养殖等违规行为。

二是“处”。通过多种渠道对养殖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如将尾水集中起来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三是“关”。根据水产养殖规划及国土相关规划，严格审查每个养殖场是否合规，根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养殖场坚决关闭清退。

四是“改”。对连片养殖场，集中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对分散的小型高位池养殖场，建造净化池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是“转”。指导养殖尾水直排而不愿整改的养殖户转变养殖方式，或督促其停止养殖。

六是“告”。主动告知、回应媒体，积极接受新闻媒体正面采访报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处理整改情况。

（二）开展全面排查，做好规划

1. 各镇政府负责对本辖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情况开展排查，摸清养殖场的养殖用地和尾水排放情况，做好登记建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查清养殖场的地理位置、面积、产量、养殖品种、责任人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指导排查摸清养殖场有无尾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位置、性质等内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排查摸清养殖场地理坐标、用地性质，是否违规占用防风林地、耕地、基本农田情况。（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

2. 以镇为单位，划定高位池养殖区。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排查情况和土地类别，指导相关镇划定高位池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

区，确定相关区域的坐标点和矢量图信息，建立规划数据库，并将数据与县农业农村局共享。县农业农村局将本县养殖场基本信息与规划数据库有机整合，建立全县高位池养殖信息监管平台，并与县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三方共享。（2020年9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处理，分类处置

各镇政府组织人员，根据排查情况，严格对照水域滩涂规划和国土规划进行审查，对在基本农田、耕地、防护林等禁养区内不符合规划的养殖场。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对未规范建设排污口的合规水产养殖场要限期整改，决不允许养殖尾水直排；对镇、村向海滩排放的生活污水，要与养殖尾水区别处置，查清来源，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进行治疗。（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四）研究出台尾水处理技术指引，科学处理养殖尾水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在进行摸排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结合我县水产养殖特点，因地制宜，尽快研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指引，特别是高位池尾水处理技术指引，为科学治理尾水提供技术参考。（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

（五）建设完善尾水处理设施，确保尾水经处理后排放

各镇政府参考《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督促指导养殖场建设完善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可分为自主建设和集中建设两类情况。（按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完成）

1. 自主建设类。对于布局比较分散，不具备统一收集尾水条件的，由养殖主体单独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根据“指引”中“工程投资：估算 3-5 万元/亩，主要是处理池的建造及一些曝气毛刷等设备设施的成本”要求，确定我县高位池处理池建设补助标准：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小于 50 亩，补助 3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50 小于 100 亩的，补助 4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100 小于 200 亩的，补助 6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200 小于 300 亩的，补助 8 万元；连片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300 亩的，补助 10 万元。

2. 集中建设类。对于连片布局的高位池，具备统一集中收集尾水条件的，由属地镇政府指导协调养殖主体共同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和制定集中建设方案，与养殖主体共同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由属地镇政府牵头，参照“自主建设类奖补”标准和要求申报集中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属地镇政府协调养殖主体自筹解决。尾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由养殖主体成立协会，负责运作管理，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协会可按养殖面积收取养殖户一定费用，作为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经费。

2020 年 8 月 6 日后开工，2021 年底前完工的自主建设和集中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以“先建后补”方式，在市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县财政在油补切块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中统筹以奖补形式给予补助，适当提高奖补资金额度，解决部分建设资金；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在原高位池范围内分隔场地建设，

也可由镇政府协调解决。

（六）保护近岸生态，加强水质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近岸海域和入海排污口监测，全面掌握陆源入海排污口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及各种污染物浓度状况。查清排污口污染来源于生活污水还是养殖尾水，区别养殖尾水与生活污水排海的污染效应，及时预警预报，将超标情况通报属地镇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分析存在问题，及时设法解决。根据监测数据综合评估邻近海域海洋生态影响的状况与程度，提出相关海域承受养殖尾水的排放容量，为后续制定养殖排放标准和进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七）加强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促进全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1. 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坚持人民至上，绿色发展。积极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控制养殖密度，合理投料，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依法规范水产养殖项目建设和绿色生产管理。对于符合规划，位于养殖区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登记、发证流程，加快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做到应发尽发，规范水产养殖业管理，保护养殖权的合法权益。

2. 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通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用1年时间，在我县建立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技术模式推广基地、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推广点、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一批，开展示范推广，促进我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3. 依托水产科研机构及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加强现代渔业产业技术运用和服务，加大对绿色生态养殖、工厂化、智能化养殖研发支持，重点推进养殖尾水改造技术及环境设施研究运用。鼓励有条件的养殖户“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发展工厂化养殖、深海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推动全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五、资金申报

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补助方式，即项目单位或养殖户自筹资金建设，参照《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自主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当地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验收，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给予适当财政性奖补。

（一）项目申请对象：遂溪县辖区范围内高位池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

（二）申请材料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包括高位池养殖面积、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规模、建设地址、计划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投入资金。提供土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等。

（三）审核要求：由当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对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养殖场用地性质，是

否违规占用防风林地、耕地、基本农田情况。审核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 验收拨款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或高位池养殖户提出验收申请。2. 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前、建中、建后照片(镇政府负责跟踪并拍照存档)。3.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当地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验收, 填写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5)。4. 财政部门根据验收资料和县农业农村局拨款申请和委托书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养殖户银行帐户。

六、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 统筹整治行动

成立以县委常委陈照同志为组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和各沿海镇镇长为副组长, 县府直属有关单位及各沿海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级工作专班, 形成齐抓共管联动机制。专班下设综合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现场检查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技术改造组(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和督查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明确各组负责人和工作职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与合作, 加强统筹、组织与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各镇政府相应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并制定各镇整治方案, 指定专人负责排查整治台帐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做到一

户一档，严格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整治资料。

（二）强化监管督查，倒逼任务完成

县级工作专班不定期下沉到各镇水产养殖区，检查督导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镇水产养殖用地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镇对不符合用地规划的水产养殖场进行查处清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对养殖排污口进行监管，倒逼养殖户完善尾水处理设施，对 2020 年底前未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养殖场，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单位渔政大队加强对养殖场的药物、饲料等投入品进行监管，严格查处投入违禁品的行为。县委督查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县公检法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县督查小组每周不定期对各镇近岸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资金保障，促进整治成效

1. 做好尾水设施建设奖补资金计划。为促进养殖尾水治理及时准确落实到位，根据市的指导意见，加大财政投入，在市级财政奖补基础上，县财政在油补切块资金中统筹部分资金解决。

2. 安排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县财政应安排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用于工作专班经费和做好高位池摸底排查、规划、监管平台建设、整治行动等费用，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四）完善配套政策

1. 降低水产养殖用电费用。养殖尾水处理需要使用动力收集

尾水和处理，运行费用（电费）会增加。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要求，应将渔业生产用电纳入农业用电优惠政策范围，降低尾水处理成本。

2. 保障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保障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对深水网箱养殖免征海域使用金，助推水产养殖向深远海空间发展。

（五）广泛宣传督导

县委宣传部要做好舆情管控，加大对该项工作的宣传力度。各沿海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必要性和迫切性，宣传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理念，做好政策和技术指导培训，建设一批可看可学的示范场，示范村、示范镇，营造政府引导、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

（六）及时报送工作进度

各沿海镇政府和相关县直有关责任单位，定期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评估整改成效。每周二下午下班前报送一周工作进度；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整治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县高位池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人：陈栋梁，联系电话：7770841、1354358****，邮箱：sxscyzyg2019@163.com）。

附件：1.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2. 遂溪县水产养殖业高位池普查情况统计表
3.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普查统计表
4. 遂溪县高位池尾水处理系统建设申请表
5. 遂溪县高位池尾水处理系统建设验收表
6. 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

附件 1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本周(月)进展情况	时间要求
1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立行立改	通过“停”、“处”、“关”、“改”、“转”、“告”等措施，做好高位池尾水排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沿海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30日前
2	开展全面排查，做好规划	1、对全县高位池进行排查，摸清高位池的养殖用地、尾水排放情况，登记建档管理。	各沿海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30日前
		2、以镇为单位，划定高位池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2020年11月30日前
3	规范处理、分类处置	审查高位池的合规性，依法取缔不符合规划的养殖场；对未规范建设排污口的合规水产养殖场要限期整改；对镇、村向海滩排放的生活污水，要与养殖尾水区别处置，查清来源，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各沿海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30日前

4	研究出台尾水处理技术指引，科学处理养殖尾水	研究制定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指引，为科学治理尾水提供技术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 30日前
5	建设完善尾水处理设施，确保尾水处理后排放	督促制定养殖场参照相关技术指引，完善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并加强执法。	各沿海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 月底完成 1/3；2021 年5月前， 完成一半以 上；2021年 月底前全部 完成
6	保护近岸生态，加强水质监测	加强近岸海域和入海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预警预报，将超标情况通报给属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分析存在问题，及时设法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	各沿海镇政府		长期坚持
7	加强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促进全市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1、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支持各地积极开展绿色养殖技术模式集成和示范推广。 2、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实施。在我县建立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推广点、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一批， 研究制定相应系列标准和操作规范并汇编成册，并开展示范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各沿海镇政府		长期坚持

附：各单位于每周三上午下班前，将整改任务进展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栋梁，联系电话：7770841/1354358****，邮箱：sxscyzg2019@163.com）

附件 3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普查统计表

镇人民政府（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村委会	池塘养殖			工厂化养殖			持有养 殖证户 数	用地情况(单位:亩)			尾水处理措施	
		户数	面积(亩)	产量 (吨/年)	户数	面积 (平方 米)	产量 (吨/年)		占用耕地 面积	占用 林地 面积	占用农 田面积	有净化池 户数	尾水直排 户数
1	—												
2	—												—
3	—		—									—	
4	—						—		—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镇专班综合组组长（签名）：

镇专班现场检查组组长（签名）：

镇专班技术改造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技术指引

（ 试 行 ）

湛江市高位池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0 年 9 月

前 言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我国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湛江市三面临海,海岸线总长 1243.7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总长的 6.9%,广东的 30.2%,港湾 101 处,岛屿 134 个。2019 年全市海水养殖面积约 5.6 万公顷,总产量约 84 万吨;海洋生产总值 740.97 亿,海洋经济总产值约 1923 亿。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我市水产养殖行业绿色健康发展,科学治理养殖尾水,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态环境需求。现参照各地治理模式,编制了“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用于指导我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应用。

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技术指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导，认真贯彻落实李希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委会议精神，坚决抓好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保护好近岸海域环境，守住生态保护底线。

二、目标要求

在国家标准或省地方标准出台之前，先实现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排放“不黑不臭”，以及规范化设置尾水排放口。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健康的原则，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养殖尾水排放口，采用经济实用、操作性强的处理工艺，通过生态化治理达到资源化利用和规范设置排放口的目标。

四、实施对象

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及其排放口。

五、养殖尾水“不黑不臭”治理技术指引

（一）养殖尾水“黑臭”原因分析

养殖尾水又黑又臭的主要原因是：养殖过程中残饵、粪便和死虾等大颗粒有机物质不断沉积于塘底中央，大量沉积有机物质在缺氧环境下恶化为有机污染物质并呈黑臭污泥状。该黑臭状污泥进入养殖水体后，使水体发黑发臭。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养殖黑臭尾水主要是养殖池底集污及结束后清洗池塘污水。

（二）处理工艺流程

水产养殖污染属于营养性污染，可以实施海洋生态系统食物链原理的生物净化为主，物理化学净化为辅的治理思路。水产养殖尾水首先经排水沙井网隔进行粗过滤，分离虾壳、死虾、残饵等大颗粒污染物后，排入沉淀池（一级池）进行沉淀过滤处理；再进入生物净化池（二级池）作进一步净化处理；最后进入理化净化池（三级池），经沉淀净化后排放。

1、沉淀池：沉淀池的主要功能是去除水体中悬浮物、排泄物、残渣等物质。养殖尾水进入沉淀池后，须滞留一定时间，池中可用40~80目网片分隔过滤2~3次以降低流速，使水体中悬浮物沉淀至池底，还可以在池中养鲮鱼等滤（杂）食性鱼类，吃去池中的残饵、虾粪等残留物，滤食部分藻类，投放有益活菌分解有机物。

2、生物净化池：生物净化池可以养殖贝类，种植耐盐性水草，投放微生物制剂，可以适当安装毛刷。安装毛刷，可降低流速，培养微生物吸附水中多余硫化物和氨氮，净化水质。生物净化池主要利用不同营养层次的水生生物最大程度的去除水体污染物。

3、理化净化池：理化净化池主要运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增加水体中的溶解氧，最大程度的去除水体污染物。安装增氧设备强曝气，可中间布设喷泉式曝气机，水体中安装喷气机或气管气石立体曝气，消毒氧化富营养水体。作为整个工艺最后一级净化设施，在整个处理工艺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最终达到排放要求。

4、生态坡

在排水沟两侧或池塘边有条件的可以增设生态坡，一般是利用

砂石、绿化砖、植被网等固着物铺设在水沟或池塘边坡上，在其上栽种植物，通过生态坡的渗滤作用和植物吸收截流作用去除水体中营养物质，达到净化水体的目的。

回收三个池的沉积物，经过干燥、集中发酵后生产有机肥料，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1 水产养殖高位池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不同类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引

1、分散型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引

（1）分散型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场尾水建设可以在养殖场里取一个塘（靠近最尾部排水口的养殖塘改造）或者在排水口外合法的空置地建设，通过改造排水沙井将养殖尾水引入处理池。尾水净化处理池占总体养殖面积的 5~10%。处理池分为 3 级（按 4:3:3 比例分配面积），深度在 1.0~2.0 米（相对池塘底部）。第一级是沉淀池大小比例占 40%，主要是解决残饵、虾粪等悬浮物，池中增

加网片过滤加速沉淀，在池里养殖鲮鱼等滤（杂）性鱼类，摄食养殖池排放出来的残饵、虾粪等；第二级是生物净化池大小比例占 30%。生物净化池可以养殖贝类，种植耐盐性水草，投放微生物制剂，可以适当安装毛刷，主要是解决总氮，硫化氢，微量金属等有害物质；第三级是理化净化池大小比例占 30%，安装增氧设备，通过强曝气，增加水体溶解氧来氧化分解有害物质；适当消毒处理，消毒剂可以用漂白粉、二氧化氯等。处理后的养殖尾水可以达到“不黑不臭”排放要求。

（2）工程投资：估算 3-5 万元/亩，主要是处理池的建造及一些曝气毛刷等设备设施的成本。

（3）运行成本：较低，但处理后的养殖尾水仅能达到“不黑不臭”排放要求。

2、连片型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引

（1）连片型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连片型的高位池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照自愿原则（所需费用分摊），将每个养殖尾水排放口的尾水统一集中收集，再参照“五、（一）处理工艺流程”作统一处理，节约成本；也可以在每个高位池尾水排放口单独设置沉淀池（具体工艺可参考“五、（一）处理工艺流程”）对尾水进行预处理。再在总排水渠的末端建设尾水强化处理工艺，将养殖户处理后的养殖尾水收集再作进一步处理。强化处理设施面积一般占总养殖面积 1~3%，可根据实际地形要求设计处理，例如吴川市吴阳镇连片高位池排水沟里的净化池总长 60 米（第一级长 24 米，第二级 18 米，第三级 18 米），宽 15 米。集中强化处理设

施宜以村、镇、协会等单位牵头建设。

(2) 工程投资：连片型高位池若每个场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则成本与上面的分散型是一致的；集中收集处理和强化处理因处理水量较大，处理池的建造及一些曝气毛刷等设备设施的成本，估算是 6-10 万元/亩。

(3) 运行成本：较低，但处理后的养殖尾水仅能达到“不黑不臭”排放要求。

六、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是环保型水产养殖发展的方向，该模式养殖水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量尾水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再排放。处理方式：

(一) 复合沉淀过滤生物净化法处理工艺

1、处理工艺。针对水产养殖尾水的水质特征，结合工厂化养殖的实际情况，养殖尾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三池三槽”生态处理工艺，形成工艺生态多元化，结构合理，食物链丰富完整，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有效率；并在传统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创新，使养殖尾水通过综合治理得到有效净化，最终实现循环利用及合格的目标。

预处理采用微滤机过滤方式，它是采用 100-200 目的微孔筛网固定在转鼓型过滤设备上，通过截留海水养殖水体中的藻类、水蚤等浮游生物和粪渣、残饵等其它固体颗粒，实现固液分离的净化装置。

“三池三槽”处理设施中的“三池”，即初沉池、复合生物池、多级生态滤池；“三槽”即生态排水槽（沟）、一级过滤槽和二级过滤槽等；设施面积约占总工厂化养殖面积的 5%-10%。详见工艺

流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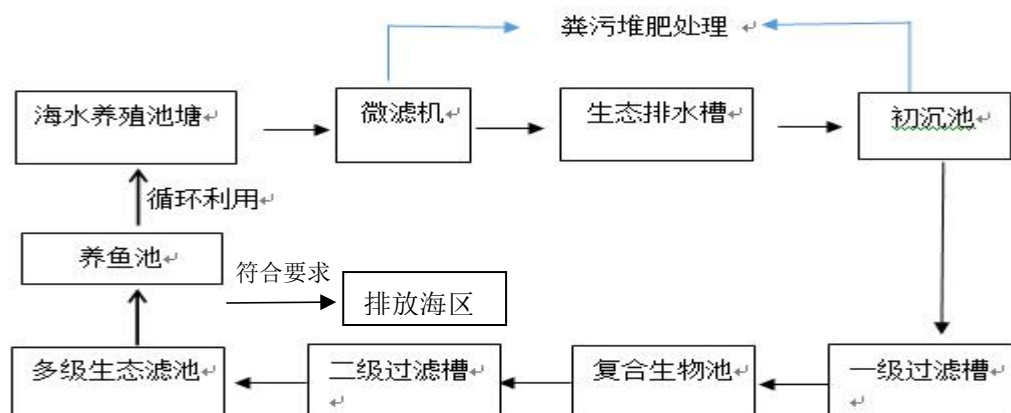


图 2 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复合生态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程投资：**按排放的尾水量估算，日处理 100 m³ 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设施估算 15-20 万元。

3、**运行成本：**0.3-0.5 元/m³（尾水），可达标排放。

（二）理化生综合处理工艺

该工艺主要通过生物调控、物理调控、化学调控等方式进行循环水分流处理。

1、底层水处理

（1）通过机械装置：位于养殖池中层的主体水（含有较小、较少的悬浮颗粒）通过粗滤，去除水体中大颗粒有机物。

（2）水体经过蛋白分离器，对水体中的部分可溶有机物以及超细有机物颗粒产生气浮和聚集作用，形成污物泡沫排出系统，蛋白分离器同时对水体进行消毒、脱色处理并对氨态氮氧化产生硝态氮。

（3）生物处理：生物处理池由复合微生物、藻类、贝类组成，可进一步去除水体中悬浮颗粒有机物、有机物和营养盐。

（4）化学处理：用臭氧处理、紫外线消毒处理，经过处理后的海水进入养殖池塘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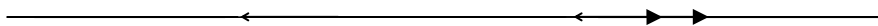


图 3 工厂化水产养殖水处理工艺

2、池底污物及污水

(1) 养殖池池底设有排污管，水体中较大的悬浮颗粒通过设计涡流在池水底部集中，它们连同池底颗粒化的残饵、粪便沿另一条路线行经过弧形筛，弧形筛截留绝大部分的颗粒废物。

(2) 经过弧形筛过滤后的水体进一步沉降和附着后进入主体水循环中粗滤再通过底层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3、工程投资：按配套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水体估算，配套的 600m³ 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的建设工程及设备设施估算 18-26 万元。

4、运行成本：0.3-0.5 元/m³（尾水），可达标排放。

七、尾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一) 分散型高位池水产养殖场

对于分散型高位池的养殖尾水排放口，不得设置在沙滩滩涂上或者直接岸边排放，需通过管道，将排放口设置在最低潮线以下。

(二) 连片型高位池水产养殖场

对于连片型的高位池，每个养殖尾水排放口均要设置在连通附近海域的总排水沟（为自然形成的沟渠，如吴川的海山沟），经总排水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遂部规-2020-001

关于印发《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农通〔2020〕20 号

各沿海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 2019 年度我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黄晓群；联系方式：1359002****)

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 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海渔函〔2016〕396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内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4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我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渔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国家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工作部署，根据“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目标，落实各级责任。油补政策是一项重要的支渔惠民政策，资金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渔区社会稳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市、县长负责制”，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辖区国内捕捞和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报管理。从我县实际出发，规范渔船油价补贴申报条件，简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政策产业导向作用，最大限度减轻油价波动、政策调整及贯彻实施对渔业生产的影响，着力保障广大渔民基本利益。发挥信息对称、就地就近监管有利优势，实行渔船油价补贴申报、审核与发放相分离、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

相分离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检查，方便渔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监督。精心部署，及时准确做好油补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陈照常委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李强局长、县财政局卢旺局长以及江洪镇、乐民镇、港门镇、草潭镇、杨柑镇、界炮镇、黄略镇等 7 个镇镇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强任主任，陈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志诚（县农业农村局大队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渔业渔港管理股、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股、遂溪渔政大队各股室和各渔政中队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油补工作，研究解决油补审核发放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镇油补申报和审核工作，各成员股室按“谁发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进行审核，其中，渔业渔港管理股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合法合规性及拆解渔船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渔政渔港监督股负责渔船国籍证书、产权证书合法合规性、所有权人及共有人签字、灭失渔船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渔业船舶检验股负责渔船检验证书合法合规性、船检证书有效期限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股负责水产养殖证书合法合规性、水产养殖证书有效期限油补扣减情况审核，指挥股负责对违规生产渔船应扣减油补情况审核。各相关镇成立相应的油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镇油补申报工作，对油补申报对象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负责。各成员股室对

应扣减油补渔船扣减审核后报领导小组进行油补扣减。

三、补贴对象

1. 从事国内海洋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

2. 符合特定水域专项油价补贴的渔船。

四、补贴资格

(一)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效证书证件。其中,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 养殖渔民或渔业企业持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赴特定水域生产渔船还应持有专项捕捞许可证书。

2.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 并纳入全国数据库管理。养殖渔船纳入全国或全省数据库管理, 养殖证纳入全国养殖证数据库。

3. 养殖权人属于自然人的, 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和养殖权人应为同一人。养殖权人属于企业或组织的, 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应为同一企业或组织, 或为该企业或组织的合法、固定成员。

(二) 取消资格。补贴对象所拥有、参股的渔船在补贴年度内存在下列行为的, 取消该船当年度油补资格。

1. 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
2. 船上人员暴力抗法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禁渔期（含海洋伏季休渔期和珠江禁渔期等）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 未获许可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5. 因该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依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农业部明确规定不予发放油补的。

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但尚未结案的，暂缓发放上述行为发生年度渔业油价补贴。

五、补贴标准

国内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油价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一）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 12 档。每档包括两类油价补贴标准：全年补贴标准和每日补贴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根据“逐步调减国内捕捞渔船特别是大中型渔船补贴规模”原则，2015 至 2019 年度补贴标准逐年降低。

（二）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其中，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分 3 档。

根据“对生计渔民小型渔船予以适当照顾”原则，实行年度定额补贴，2015 至 2019 年度保持同一标准，不再区分作业类型。

（三）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参照国内海洋捕捞大中型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 12 档。每档仅

包括每天补贴上限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四）养殖机动渔船。海洋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功率可补贴资金量 0.048 万元/千瓦。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特别标明外，“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六、补贴核算

（一）捕捞机动渔船。按《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载明的船长、标定功率选择适用补贴档次。海洋小型渔船证书中无标定功率的，以“主机总功率”为准。证书中备注“实际船长”的，以实际船长、证书载明船长两者之间的最小值为准；证书中备注“实际总功率”的，主机功率选择按《关于开展“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海渔函〔2015〕455号）规定办理。

对渔船主机功率未达到对应船长分段核算功率下限，以及对应船长档位未设定补贴上限标准的，自动按功率对应的低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补贴。对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船长小于最低补贴档次船长标准的，或主机功率未达到最低补贴档次核算功率下限的，适用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最高补贴档次。

1. **兼业大中型渔船。**按主作业类型选择适用补贴档次。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准作业类型中，排第一位的为主作业类型。主作业类型对应多个核准渔具，且对应不同补贴标准，或核准渔具信息不全而难以选择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处理。

2.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根据船位监控记录数据，从渔船进入特

定水域之日起至离开特定水域之日止，计算生产作业天数。然后根据每日补贴标准核算补贴。

渔船在特定水域航行作业期间，除正常享受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油价补贴外，同时享受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专项油价补贴，且国内渔船、港澳流动渔船适用相同标准。

3. 不予补贴渔船。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11 号），一律不予补贴。

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予申报。

(2) 自 2020 年度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渔船，不再予以补贴。

(二) 养殖机动渔船。根据养殖面积和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率核算补贴。核算方式：可补贴功率 × 补贴标准。

1. 养殖面积确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确认面积为养殖面积。

确认面积小于 1 公顷的，按 1 公顷计算。禁止以拆分养殖使用证的方式增大确认养殖面积。

2. 可补贴功率确定。凡是在海洋水域、滩涂作业及 100 公顷（不含）面积以下内陆水域、滩涂作业的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养殖（增殖）水面可补贴养殖机动渔船主机功率最高 1.4 千瓦/公顷。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的补贴功率、养殖机动渔船主机总功率中，取最小值可补贴功率。

3. 可补贴功率上限。海洋养殖机动渔船核定补贴功率上限为 100 千瓦，核定后仍高于以上标准的按照 100 千瓦核定。

一本《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对应多艘养殖机动渔船的，各船主机功率的总和适用本上限要求。

渔船种类	补贴标准 (万元/ 千瓦)	渔船可补 贴功率 上限 (千瓦)	根据面积计算所得 可补贴功率		
			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 可补贴功 率 (千瓦/ 公顷)	计算 方法
海洋养殖 机动渔船	0.048	100	全部	1.4	面积 × 1.4

(三) 特殊情况下的核算。

1. 渔船发生建造、拆解、灭失、损毁、减船转产等情况，据实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发放补贴。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

2. 建造大中型海洋渔船的，以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分别以《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记载的渔船送达定点拆解厂时间、海事调查报告确认的灭失、损毁时间为截止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

船发生海损事故受损，经修复后在当年度内恢复生产的，可分段核算发生海损前和恢复生产后的补贴。恢复生产后的补贴以修复后检验文书签署时间为起点测算。

七、工作程序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年初汇总本县查获的上一年度因涉渔违法犯罪涉及取消油补申请资格和尚未结案的本省渔船情况，上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市情况汇总上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外省及各市通报的本省渔船情况逐级通报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通报至相关镇人民政府。如遇到问题，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检查上一年度渔船基础数据，完善渔船灭失、违规等影响油补申报的基础信息。

（一）申请

1. 申请时间。2019年度油价补贴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渔船油补数据准备工作，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关镇于5月1日至8月30日做好油补申请受理工作，9月15日前完成相关镇初审、受理情况公示工作，逾期未办理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油价补贴。

2. 申请主体。渔船油价补贴由《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船舶所有人申请。因船舶所有人死亡等原因，无法按前述规定申请的，按法律等有关规定办理。

渔船发生买卖，在补贴年度内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的，由买入方申请，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请。

3. 受理主体。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或申请人户籍地镇政府负责受理油价补贴申请。管辖存在异议的，由县政府指定。

4. 申请材料。申请渔船油价补贴，申请人应当填写、确认《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或《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附件 1-1-2，通过国内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并交验下列材料：

（1）船舶所有权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证书；

（3）养殖机动渔船还应当提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船舶所有权人与养殖权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互关系证明；

（4）渔船发生拆解、灭失等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进厂拆解、灭失以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5）船舶所有人本人无法前来申请油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虚假材料骗取油价补贴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初审

油补工作相关镇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结合 2018 年油补工作出现的常见问题，初审内容具体细则如下：

1.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渔船基本信息与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记载是否一致。

2. 申请表规范性及填写完整性涉及应有的内容不能存在空白信息栏（具体包括：船籍港；②建造、拆解、违规情况；③老旧情况；④养殖权人与渔船所有人关系；⑤面积核实功率；⑥养殖相关情况中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⑦联系电话；⑧乡镇初审日期。）

3. 申请人须提供申请补助渔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发票以及相关证书的年审纪录。

4. 持有效证书证件。其中：因《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捕捞许可证书》《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证书换发，证书有效期未涵盖 2019 年全年的，需提供资料包括新、旧两份证书，补助月份按新、旧证书有效期实际合并计算；有效期未涵盖全年的，应根据各类证书实际有效期进行扣减；有效期涵盖全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年度审验合格的按全年计算。

5. 渔船发生建造、拆解、灭失、损毁、减船转产等情况计算标准：除了按当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年审有效期计算，据实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发放补贴外，以及对起、止月，达到或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不足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

建造大中型海洋渔船的，以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分别以《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记载的渔船送达定点拆解厂时间、海事调查报告确认的灭失、损毁时间为截止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渔船发生海损事故受损，经修复后在当年度内恢复生产的，可分段核

算发生海损前和恢复生产后的补贴。恢复生产后的补贴以修复后检验文书签署时间为起点测算。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发生海损事故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进行“期间”或“临时”检验合格，《渔业捕捞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且年度审验合格的按年计算。（小型渔船拆解及发生海损事故灭失、损毁的参照大中型渔船执行）

（三）受理情况公示

初审无误后，相关镇公示受理和初审结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汇总报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是否正常从事渔业生产、补贴时限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应选择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油价补贴申请情况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入油价补贴档案。

（四）审核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相关镇报送的渔船申报材料，核算补贴金额。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对存在建造、拆解、灭失、损毁、违规等情况的渔船，补贴时限和金额是否正确。
3.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通过。

（五）审核结果公示

审核无误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审核结果，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送县财政主管部门。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渔船船名、补贴金额、是否从事渔业生产、受理地等信息。其他要求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结果抄送相关镇政府。

（六）发放

公示无误后，县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将油价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镇政府。

（七）纠错

补贴发放结束前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调整。补贴发放结束后发现存在错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多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多发情况，按“审核结果公示”要求，重新公示有关渔船应发油补信息，说明多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并函告县财政部门。公示结束后，协同相关镇政府追回多发资金。

2. 少发、漏发油价补贴资金的，由渔船所有人提出申请，按照前述（一）至（六）项程序要求补办手续，公示时还应当说明少发漏发金额、原因及拟采取措施。当年度油价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当年度补发；没有结余的，纳入下一年度统筹解决。

由于渔船所有人个人原因无法按时申报油价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补发。

（八）归档

各有关单位要按“完整、必要、便于查阅和监督”原则，建立健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档案。

为申请油价补贴而制作申请表、证明等材料应当保存原件；相关证书证件应当保存复印件；证书证件页数较多，且基础信息可以通过渔船数据库或其他档案查询的，可以只保存反映有船名号的证书有效期的签发页、年审/年检签注页的复印件。

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 5 年。

（九）总结

发放结束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总结本辖区渔业油价补贴工作，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书面总结、油价补贴发放名册（光盘）和取消申请资格渔船名单报送县政府和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

特定水域作业渔船专项油价补贴按前述时间规定，由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发放。补贴对象、条件、周期及其他要求按《农业部特定水域渔业专项柴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审核和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油补申报相关信息审核。渔船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是辅助开展油补申报管理的工具，若工作过程中发现软件数据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向上级部门报告。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镇油补申报工作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各自职能对所辖地区渔船油价补贴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实施监督检查。其中，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和发放情况；渔业部门负责监督渔船油价补贴申请、审核、公示情况，县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渔船油价补贴工作自查、自纠工作。

油价补贴工作完成后，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不低于总船数 5%比例对所辖地区油价补贴工作进行抽查审计。抽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抽查比例加倍。抽查审计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规范油价补贴工作经费管理。根据省级方案，省根据渔船油价补贴资金 2%比例安排油价补贴工作经费，资金根据渔船申报所占数量比例安排油价补贴工作经费。在此幅度内，按照因素法，根据工作量安排相关单位工作经费，并向基层倾斜，向负责油价补贴申报、审核的单位倾斜。各有关单位应制订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财务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开展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监督检查时，要将油价补贴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纳入检查范畴，加强监督管理。

本方案为 2019 年度全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实施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如有必要，可适当予以调整。

- 附件：1.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2.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 (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 号

渔船基本情况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捕捞许可证编号	
	船长	(米)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主机总功率	(千瓦)	标定功率	(千瓦)	备注功率	(千瓦)
	建造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违规情况			
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住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系统初测结果	适应标准档次		补贴时间		老旧情况	
	初测结果	_____ (标准) *? /12 (补贴时间) *? % (老旧比例)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申请人申明	<p>本人郑重声明:</p> <p>1.在 201_年度内, 本船正常从事捕捞生产活动;</p> <p>2.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 (市、区)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符合申报规定, 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p> <p>(或: 不同于初测结果, 应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原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渔船基本情况、渔船所有人基本情况、系统初测结果”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 核对无误后在“申请人申明”一栏签字确认。申请补发的,

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附件 2:

广东省国内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申请表

编号: (船籍港地区简称)油补(20XX)S-XXXX 号

渔船及船舶所有人基本情况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主机总功率
						(千瓦)
养殖相关情况	船舶所有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造、拆解、灭失、修复、违规情况	船舶所有人住址	
申请人银行账号	养殖权人姓名	养殖证编号	面积核算功率	养殖证确认面积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养殖权人与渔船所有人关系
	养殖权人住址					
系统初测结果	开户行					
	开户名					
系统初测结果	账号					
	可补贴功率		补贴标准	(元/千瓦)	补贴时间	
初测结果	初测结果	? (可补贴功率) * ? (补贴标准) * ? /12 (补贴时间)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申请人申明	<p>本人郑重声明:</p> <p>1.在 201*年度内, 本船正常从事养殖生产活动;</p> <p>2.已核对本表上述内容,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县 (市、区)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符合申报规定, 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p> <p>(或: 不同于初测结果, 应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原因: _____)</p> <p>负责人签名:</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 1.每份申请表仅限填写一艘渔船。基础信息通过油价补贴辅助管理软件打印后交申请人核对确认。申请补发的, 应在申明栏内说明原因。2.申请人与渔船所有人不一致的, 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3.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指定村 (居) 委会负责受理申请的, 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土地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政策依据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
- 2.《关于商请统筹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的函》（粤农农〔2019〕384号）；
- 3.《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2019年，我县选取北坡镇作为省土地流转项目试点单位，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促进土地使用适度集中，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2020年起，在北坡镇推广基础上，增加河头镇、草潭镇、港门镇、杨柑镇和乌塘镇等5个镇扩大土地流转试点规模。2021年逐步推广全县。

（一）奖补条件

从2020年3月1日起，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村民小组、村委会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含以土地经营权折价入股），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土地流转合作服务机构、村民小组、村委会储备，流转期限原则上在15年以上（含15年），流转整合整村推进连片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含500亩），一次性给予100元/亩奖励。

（二）奖补对象和标准

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的嘉奖。为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有效开展，在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在土地流转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嘉奖。

1. **村民小组**。一是村集体土地。对不采取家庭承包的村集体土地，连片流转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50元/亩奖励；二是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动员农户把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规划经营或统一对外发包并符合奖补条件，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50元/亩奖励；

2. **村委会**。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20元/亩奖励；

3. **镇**。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30元/亩奖励。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9日

关于《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降低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协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我县依法对全县畜禽养殖区域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划定，制定了《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通过优化全县畜禽规模养殖业生产布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等方式，促进了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方案》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本《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什么是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现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必须限期关停或搬迁。

三、调整后的禁止养殖区主要包括哪些范围？

1. 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部区域内陆域保护范围。雷州青年运河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鹤地水库的雷州青年运河供水渠首起至四联河口的运河主干河及书房仔以下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域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四联河口至书房仔桥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对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及相对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城月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草潭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我县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我县辖区内各类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内各中小学）；

4. 遂溪河县城开发利用区河段，即机场铁路桥上游 1000 米至新桥铁路河段、两岸河堤水平距离 500 米的区域范围；

5. 遂溪县城区、各镇镇区建成区范围内；

6. 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四、禁养区以外区域畜禽养殖的管控要求有哪些？

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遂溪县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根据省委书记李希，以及市、县主要领导关于“吴川水产养殖尾水严重污染海滩引舆论关注”的批示精神及我县主要领导的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全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为确保整治工作到位，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2. 《广东省2020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粤农农办〔2020〕81号）
3. 《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湛府办函〔2020〕30号）
4. 湛江市水产养殖高位池尾水处理技术指引（试行）

三、主要内容

（一）整治对象

对本辖区高位池养殖情况、尾水排放情况、土地类别开展排查登记。根据排查的情况，严格对照水域滩涂规划和国土规划进行审查，严格审查每个养殖场是否合规，对违法违规养殖场坚决关闭清退。同时暂停镇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直排行为。2020年底前，完成全县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分之一以上，2021年6月前要完成一半以上，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二）整治技术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在进行摸排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结合我县水产养殖的特点，因地制宜，尽快研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特别是高位池的尾水处理技术指引，为科学治理尾水提供技术参考。各镇政府参考《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督促指导养殖场建设完善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对连片养殖场，集中建造尾水处理设施；对分散的小型高位池养殖场，建造净化池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奖补标准

自主建设类：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小于 50 亩，补助 3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50 小于 100 亩的，补助 4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100 小于 200 亩的，补助 6 万元；单户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200 小于 300 亩的，补助 8 万元；连片高位池养殖水面大于 300 亩的，补助 10 万元。

集中建设类：参照“自主建设类奖补”标准和要求申报集中建设项目资金。

（四）资金申报

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即项目单位或养殖户自筹资金建设，参照《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自主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当地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验收，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给予适当的财政性奖补。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遂溪县 2019 年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 油价补贴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严格贯彻国家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工作部署，根据“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的目标、“补贴资金与用电量彻底脱钩”和“市县长负责制”的原则，规范渔船油价补贴的申报条件，细化核算方式，简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为做好 2019 年度我县国内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渔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 号）

2、《关于印发〈湛江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海渔函〔2016〕396 号）

3、《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国内渔船油价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4 号）

三、主要内容

补贴对象

1. 从事国内海洋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
2. 符合特定水域专项油价补贴的渔船。

补贴资格

（一）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效证书证件。其中，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养殖渔民或渔业企业持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赴特定水域生产渔船还应持有专项捕捞许可证书。

2.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控制范围，并纳入全国数据库管理。养殖渔船纳入全国或全省数据库管理，养殖证纳入全国养殖证数据库。

3. 养殖权人属于自然人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和养殖权人应为同一人。养殖权人属于企业或组织的，养殖渔船所有权人应为同一企业或组织，或为该企业或组织的合法、固定成员。

（二）取消资格。补贴对象所拥有、参股的渔船在补贴年度内存在下列行为的，取消该船当年度油补资格。

1. 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
2. 船上人员暴力抗法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禁渔期（含海洋伏季休渔期和珠江禁渔期等）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 未获许可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5. 因该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涉案人员被司法机关依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农业部明确规定不予发放油补的。

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但尚未结案的，暂缓发放上述行为发生年度渔业油价补贴。

补贴标准

国内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油价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上限调整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一）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

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 12 档。每档包括两类油价补贴标准：全年补贴标准和每日补贴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根据“逐步调减国内捕捞渔船特别是大中型渔船补贴规模”原则，2015 至 2019 年度补贴标准逐年降低。

（二）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其中，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分 3 档。

根据“对生计渔民小型渔船予以适当照顾”原则，实行年度定额补贴，2015 至 2019 年度保持同一标准，不再区分作业类型。

（三）特定水域作业渔船。参照国内海洋捕捞大中型渔船，根据渔船船长分档，每档设置渔船主机功率下限，共分 12 档。每档仅包括每天补贴上限标准，并根据不同作业类型、作业方式设定具体值。

（四）养殖机动渔船。海洋养殖机动渔船、单位功率可补贴资金量 0.048 万元/千瓦。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特别标明外，“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主管主办：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59）7717606

邮政编码：524300

传 真：（0759）7717606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在“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